電子公文 秘書室

裝 訂 線 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號
傳真電話：05-5312035
聯絡人：劉慧貞
聯絡電話：05-5342601轉2551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雲科大人字第092000812 9號
附件：如文（092AEXD0000642-01.doc、092AEXD0000642-02.doc、092AEXD0000642-03.doc、092AEXD0000642-04.doc、092AEXD0000642-05.doc、092AEXD0000642-06.doc，共六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徵聘人文科學學院院長啟事、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推薦表及候選人資料表各乙份（如附件），敬請公告並惠於92年12月26日前（以郵戳為憑）推薦適當人選，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校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及人文科學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各遴選委員、本校一級單位、本校二級單位
副本：本校人文科學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張進福(甲)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

擬上網公告請核示

組員紀美

92.11.26
登送 367 號

92年11月26日 16時08分59秒
1-1=[6572F5E6611020C5]

附件四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徵聘人文科學學院院長啟事

一、 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公開遴選人文科學學院院長，並至 93 年 8 月 1 日起聘。

二、 本校人文科學學院九十三學年度各教學單位如下：應用外語系（含碩士班）、文理通識學科、教育學程中心、文化資產維護系（含碩士班）、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碩士班）、休閒運動研究所（碩士班）、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三、 本校人文科學學院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二） 年齡未滿六十二歲（計算至 93 年 7 月 31 日）。

（三） 教育部審定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

（四） 具有卓著的學術成就與聲望且學術專長與本學院相符。

（五） 具有崇高的教育理念、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且品德高尚者。

四、 本校人文科學學院院長候選人徵求方式如下：

（一） 由本校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二） 由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

（三） 由國內外大學或學術機構之專任助理教授（含助理研究員）資格以上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五、 有關本學院院長遴選之推薦表格，請向本校人事室索取或網址下載使用。凡有意推薦者，請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於本（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或逕送本校人事室彙轉院長遴選委員會（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一二三號）。有關遴選相關事宜若有不明之處，請逕洽人事室張丁財主任。電話：（０五）五三四二六０一轉二五五０至二五五三。傳真：（０五）五三一二０三五。

六、 本啟事同時刊登於網址：http://www.yuntech.edu.tw